

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13 号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提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公告披露出于“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请结合公司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历史利润分配情况分析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原因与合理性；

2、你公司 5%以上股东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的减持计划；

3、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7年1月4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8日